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8 年 1 月 9 日
2. 授予数量：250 万股
3. 授予人数：60 名
4. 授予价格：16.20 元人民币/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7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64 名调整为 60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282 万股调整为 25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康明旭 | 副总裁 | 20.00 | 8% | 0.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人) | | | 230.00 | 92% | 2.3% |
| 合计 | | | 250.00 | 100.00% | 2.5%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6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2 个月、3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三、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60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40,500,00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剩余人民币 3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2,500,000.00 元。

四、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 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2,5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

股东、一致行动人黃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黃爱平、高玮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45.15%减少至 44.05%，八名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00 | 2,500,000 | 77,5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000,000 | 0 | 25,000,000 |
| 总计 | 100,000,000 | 2,500,000 | 102,500,000 |

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 2018 年 (万元) | 2019 年 (万元) | 2020 年 (万元) |
|-----------------|-----------------|----------------|----------------|----------------|
| 250 | 2623.05 | 1159.49 | 1139.02 | 324.55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